

政协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穗协办〔2023〕2号

关于深入推进“百姓提案”工作的通知

十四届市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区政协，各提案承办单位：

“百姓提案”工作是十四届市政协在中共广州市委坚强领导下积极探索的重大创举，现已推出微信小程序，陆续收集到很多群众建议，开局良好。为合大家之力一起做好该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大市政协委员**要广泛联系和动员各界群众积极参与“百姓提案”工作，善用群众智慧启发思维，联合群众展开调查研究，邀请群众参与“百姓提案”工作全过程，善于利用此契机，力争每位委员每年发动、引导群众通过“百姓提案”微信小

程序提交不少于 1 件“百姓提案”，或者与群众联合提交 1 件政协提案。

二、支持和鼓励**市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主动参与“百姓提案”，充分发挥界别优势、平台优势、组织优势，不断延伸工作触角，发动本党派团体成员积极提交“百姓提案”；提倡每个单位能每年培育打造至少 1 件具有前瞻性、全局性的“百姓提案”。

三、**各区政协**要参照市政协做法组织开展本区的“百姓提案”工作，建立组织架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推进计划，发动区政协委员和参加单位积极提交“百姓提案”，形成生动活泼的基层实践；进一步畅通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每个区政协每年培育打造至少 1 件突出区域特色、建议切实可行的“百姓提案”。

四、**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逐一研究“百姓提案”处理意见，对其中质量较高、具体可行的进行深化培育，争取形成政协提案、社情民意或其他协商议政成果并积极督促办理；广泛发动政协委员、特聘研究员、顾问队伍和热心群众，采用专题调研、协商座谈、实地考察、上门走访等方式，与市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各区政协、有关职能部门联动履职，抓实办理成果形成闭环，适时总结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和阶段性展示。每个专门委员会每年打造不少于 2 个“百姓提案”精品。各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的市政协副秘书长要将“百姓提案”工作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协调、帮助推进，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投入该项工作。

五、各提案承办单位要增强做好“百姓提案”办理工作的政治自觉，及时研判认领与本部门职能职责有关的“百姓提案”，对本部门工作有参考借鉴价值的，主动与提出群众联系，共同开展调研座谈等沟通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其建言资政的重要作用；对经由“百姓提案”培育形成的政协提案并已审查立案交办的，深入协商、突出重点、协同合作，努力办成办实；涉及信访投诉举报等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上述工作将纳入年度提案办理绩效考核评分体系。

广州政协系统有着敢于创新、善作善成的优良传统，“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已经形成广州政协的特色品牌，在此基础上，“百姓提案”属于创新性的重大探索。希望全体市政协委员和市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区政协，以及各提案承办单位勠力同心、群策群力，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百姓提案”工作，争取在本届内打造成为广州政协的又一亮丽品牌，为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作出积极的广州探索和实践。



送：主席会议成员、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各专门委员会领导，机关二级巡视员、市管一级调研员；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
机关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

广州市政协办公厅

2023年7月19日印发
